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20〕2号

佛冈县龙山镇龙润石材来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1RQPQ7K

经营者：谢云飞 职务：老板

详细地址：佛冈县龙山镇鹤鸣路2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加工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擅自投入建设和生产。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1月1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1份）；

证据二：2019年11月1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

证据三：2019年11月1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月2日对你加工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32号），截至2020年1月9日你加工场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申请，视为你加工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加工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元正（¥29100.00）。

你加工场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1月15日

